商务部关于同意国电环境保护研究院开展对外承包工程业务 的批复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 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06/2021_2022__E5_95_86_E 5 8A A1 E9 83 A8 E5 c80 306526.htm 商务部关于同意国电 环境保护研究院开展对外承包工程业务的批复(商合批〔2007 〕313号)江苏省外经贸厅:《关于申请赋予国电环境保护研 究院对外设计咨询经营资格的请示》(苏外经贸经〔2007 〕272号)悉。 根据我部《关于调整企业申请对外承包劳务经 营权的资格条件及加强后期管理等问题的通知》(〔1999〕 外经贸政审函字第748号)文件规定,经审核,同意国电环境 保护研究院(以下简称研究院)在如下经营范围内开展对外 承包工程业务:一、承包境外环境保护(废气)工程的勘测 、咨询、设计和监理项目;二、上述境外项目所需的设备、 材料出口:三、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项目所需的劳务人员 。请督促研究院在批复下达六个月内办理海关、外汇、工商 、税务等手续及足额交纳对外劳务合作备用金,到你厅申领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承包工程经营资格证书》,并干每年3 月1日至4月30日之间到你厅办理资格证书的年审手续;向中 国对外承包工程商会、中国国际工程咨询协会申请入会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 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